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 PNZC2026-C3-01580-002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GZC2026-C3-210124-GXGX

签 订 地 点 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2026年食品抽检

2. 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465000.00）。

3.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会议组织开展、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4、服务内容：2026年食品抽检（北河）1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质量保证

1.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三、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四、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2027年5月31日前完成，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约定；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各项书面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助。如果验收不合格，未按照合同约定达到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请甲方验收。

9. 乙方保证，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双方所有，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具有保密性。

五、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六、付款方式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为预付款，余款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完成且采购单位收到检验报告后，成交人开具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3.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人民法院判决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要求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执行费、评估费、公告费）。

3. 合同约定付款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1%。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核准。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振兴路92号生产科研大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33892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65205070314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2. 服务具体事项: /	
3. 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甲方（章）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

附：成交通知书

广西贵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本招标机构代理的2026年食品抽检投标，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124-GXGX)，经评标小组评定，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标项二成交金额为：肆拾陆万伍仟元整（¥4650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签订合同事宜，且合同签订时间不得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约定向成交人收取。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原件）
- （2）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请成交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将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原件送达广西贵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便我公司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谢谢配合！

